

附表九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組
考生姓名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 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戶 名：_____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戶 名：_____
	(請靠左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1.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或溢繳報名費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 **110 年 11 月 3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2 月下旬轉撥至考生帳戶**。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